

“巴渝工匠杯” 2022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CQGZ-2022008

赛项名称：建筑装饰技术应用

赛项组别：高职组

二、竞赛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认真领会国赛改革思路，深化高职院校建筑装饰专业群建设与课程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构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对标建筑装饰产业发展以及相应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需要。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的内涵，遵从“还原真实情景，体现完整任务，考核综合技能，突出应变能力”的指导思想，将建筑装饰专业核心内容融入竞赛模块，做到“赛教融合”、“赛训融合”，进而推动专业发展。

三、竞赛内容

竞赛项目以一个典型建筑装饰工程项目为载体，以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企业用人要求为依据，以企业施工图设计师、深化设计师、施工员等技术工作岗位的核心工作综合任务为驱动。按照实际工作流程：获取建筑空间信息→领会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清单算量→指令深化设计→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的完整序列设置竞赛模块。模块之间层层递进，环环紧扣。

参赛团队根据任务书要求、建筑空间条件和相关资料，相继完成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指令深化设计和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四个竞赛模块。

竞赛内容、成绩比例与时间分配如下：

竞赛模块	描述	分值	权重(%)	时间
模块一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	参赛选手根据任务书提供的建筑空间三维图信息，绘制建筑平面图。	100	30%	8小时
	参赛选手根据任务书提供的设计方案效果图和设计要求，在给定的建筑空间内，通过建筑CAD绘图软件，合作完成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封面、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主要材料表、建筑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顶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等。最终以*.dwg文件格式和 A3规格的*.pdf文件格式提交竞赛成果。			
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	参赛选手根据提供的装饰施工图纸,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团队共同上机操作，通过Excel软件，手工列项及算量，合作完成设计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最终以*.xls 或*.xlsx 文件格式和 A4规格的*.pdf 文件格式提交竞赛成果。	100	20%	
模块三 指令深化设计	参赛选手按照现场发布的指令深化设计任务书，共同完成所有任务并提交成果。	100	30%	3小时
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	参赛选手共同上机操作，通过答题软件，各自独立完成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的内容。由答题系统自动评分。	100	20%	2小时

四、竞赛方式

(一) 本赛项为团体赛，参赛队以院校为单位组队，不得跨校组队；每所学校限报 2 队，每支参赛队由 2 名选手组成，性别和年级不限，按照规定方式报名。

(二) 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参赛队不超过 2 支；每个参赛队由 2 名选手组成，性别和年级不限。每个参赛队限报 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指导教师负责参赛选手的报名、训练指导、服务、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日常管理等。

(三) 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籍专科生，本科院校中的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以及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的四、五年级学生。

(四) 因受国(境)内外规范、标准通用性的限制, 暂不邀请境外代表队参赛, 但欢迎国内相关企业、机构与境外同类院校派员观摩。

五、竞赛流程

竞赛时间为2天, 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内容	备注
竞赛前一天	8:00~14:00	选手报到、熟悉场地	承办院校
竞赛第一天	7:10~7:45	抽签、检录入场	模块一和模块二连续进行, 中午休息1小时, 竞赛时间一共8个小时。 2. 午餐休息时, 选手全部退场, 封闭场地。选手在指定场所就餐、休息。 3. 选手自由分工, 共商操作顺序和时间分配。
	7:45~8:00	赛前准备, 下发任务书	
	8:00~12:00	模块一: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图设计 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	
	12:00~13:00	中间休息吃饭1小时	
	13:10~17:10	模块一: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图设计 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	
竞赛第二天	7:40~8:15	抽签、检录入场	1. 指令深化模块一共3个小时,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2个小时。 2. 指令深化模块, 参赛选手根据现场发布的指令深化设计任务书, 共同完成。 3. 借助答题系统, 2名选手分别独立完成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任务。成绩取2名选手的平均值。 4. 中午休息1个半小时, 所有选手退场, 封闭竞赛场地, 选手在指定封闭场所就餐、休息。
	8:15~8:30	赛前准备	
	8:30~11:30	模块三: 指令深化设计	
	11:30~12:30	中午休息	
	12:30~13:00	赛前准备	
	13:00~15:00	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	
竞赛后一天	10:00~11:30	竞赛闭幕式	

注: 报到及竞赛闭幕式时段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以《竞赛通知》或《竞赛手册》的规定为准。

六、竞赛赛卷

本次竞赛公开样题（不包括模块三：指令深化设计），于开赛 1 个月前公开。

竞赛以典型建筑装饰工程项目为载体，参赛团队根据任务书和相关资料，通过两天的竞赛，相继完成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指令深化设计和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 4 个竞赛模块任务。

模块一：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

参赛选手根据任务书提供的建筑空间信息、设计方案效果图等，通过建筑 CAD 绘图软件，合作完成建筑空间的装饰施工图设计，包括封面、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建筑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顶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等，并最终以*.dwg 文件格式和 A3 规格的*.pdf 文件格式提交比赛成果。

模块二：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

参赛选手共同上机操作，通过 Excel 软件，手工列项及算量，根据自己设计的模块一的施工图，合作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最终以*.xls 或*.xlsx 文件格式和 A4 规格的*.pdf 文件格式提交比赛成果。

模块三：指令深化设计模块

指令深化设计模块，是选取引领行业新趋势的新技术、新工艺，对接市场急需岗位设置的现场指令任务。重点考核选手的应变能力、实操能力和即时配合能力。为“突出应变能力”，此模块不设样题，参赛选手根据任务书的指令，共同完成指令深化设计并提交成果。

模块四：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

借助答题系统，2名选手分别独立完成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任务，由答题系统自动评分，成绩取2名选手的平均值。竞赛内容所涉及的知识、技能点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样题。

七、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要求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参赛团队由2名选手组成，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报名参赛队不超过2支。

2.参赛选手须为重庆市高职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再参加同一赛项的比赛。对参赛资格造假或审核把关不严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参赛队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每队1-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参赛选手的报名、训练指导、服务、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日常管理等。

4.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在本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办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以上竞赛规则以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正式文件为准。

（二）熟悉赛场

按照竞赛日程安排，赛项组委会组织各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熟悉竞赛场地。

（三）竞赛要求

1. 参赛选手必须持参赛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入场参加竞赛。
各参赛队领队和指导教师及其他无关人员均不得私自进入赛场。

2. 参赛选手应在规定的时间到达赛场，到检录处注册，参赛队通过抽签确定赛场和机位，入场、检查竞赛设备。

抽签采用两次加密，两次加密分别由两组加密裁判负责。通过检录的参赛选手进行第一次抽签，产生竞赛编号，替换参赛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填写一次加密记录表，连同参赛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并密封，由第一组加密裁判交保密室封存；

第二组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二次抽签，确定赛位号，替换参赛选手参赛编号，填写二次加密记录表，连同参赛选手参赛编号，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第三组加密裁判对竞赛作品进行加密，填写三次加密记录表，连同参赛选手赛位编号，当即装入三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密封条均需相应的加密裁判和监督人员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

2. 竞赛正式开始 15 分钟后，迟到参赛选手（团队）不准入场参加竞赛，按弃权处理。竞赛时间段内参赛选手不得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赛场，应报告监考人员同意，离开赛场期间应有流动监考人员陪同。竞赛结束之后，参赛选手（团队）确认提交的竞赛成果后，在监考人员的组织下离开赛场。

3. 参赛选手按照抽签决定的赛场及机位对号入座。参赛选手在竞赛正式开始之前应对计算机进行开机检查,但只准浏览和试用答题系统试运行 CAD 绘图软件、EXCEL 等应用软件。

4. 竞赛开始前 15 分钟,由竞赛现场裁判人员当众拆封竞赛试题与图纸,并对数量及完好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在竞赛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分发试题与图纸,并提醒参赛选手检查与核对。

5.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遇问题需举手向现场裁判人员示意;各参赛队之间不得互相交流,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本队参赛选手之间可以交流,但不能影响其他参赛队;参赛选手不得擅自启封或破坏计算机 USB 接口的封条,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6. 参赛选手遇到计算机、应用软件或答题系统故障时,参赛选手应及时向现场裁判报告。对于因故障而耽搁的时间,由现场裁判请示裁判长同意后将该参赛选手(团队)的竞赛时间相应后延。参赛选手应按照竞赛任务要求提交竞赛成果,竞赛成果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按“0”分计。听到竞赛结束信号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试题、图纸和草稿纸不得带出考场。对违反赛场规则,不服从现场裁判人员劝阻者,经赛项组委会裁决可取消其比赛资格。

竞赛所需的设备、绘图软件以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工具书由承办院校提供。参赛选手不可携带规范、技术资料、标准图集、教材、工具书、相关软件等;不得使用自带的计算机、键盘、鼠标、移动存储器等各类设备;不得携带通讯工具等

进入竞赛现场。竞赛所需的笔、草稿纸等由承办院校统一提供。未尽事宜，由承办校在领队会中补充说明。

（四）赛场纪律

1. 参赛选手不得扰乱赛场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影响他人参赛。
2. 参赛选手不得与裁判发生争执，不得违反裁判的各项规定。
3. 参赛队领队和指导教师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按时参加赛区（赛项）组织的相关会议。竞赛过程中，领队和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设备的恶意损坏由参赛队照价赔偿，接受裁判人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5. 赛场应遵守裁判长的裁定。

（五）成果提交

模块一、模块二和模块三成果用网络提交，提交后并签字确认。模块四在答题系统答题，答题结束后直接出成绩，选手填写模块四成绩统计表并签字。在成绩汇总之前应在系统中稳妥保留，封闭服务器。

（六）文明参赛要求

1. 参赛队领队和指导教师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按时参加赛区（赛项）组织的相关会议。竞赛过程中，领队和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2.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人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八、竞赛环境

赛安排应在计算机绘图实训室或其他符合竞赛要求的室内场所进行，竞赛时每参赛队配备3台计算机（其中1台计算机为备用），所有计算机设备应为相同配置；每参赛队计算机通过局域网相联，各参赛队之间独立运行；赛场布置和机位布置应符合竞赛要求，各参赛队之间采取必要的遮挡措施。

多媒体讲台主控计算机可以发送电子文件至每组计算机，并可收取参赛选手文件。

机房安装有监控设备，比赛环境安全、安静无干扰。

九、技术规范

本赛项技术规范按照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执行。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304-2013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427-201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201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31-20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十、技术平台

竞赛使用的所有计算机、软件及工具均由承办院校统一提供。包括：

（一）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操作系统为 Windows10；搜狗拼音输入法与搜狗五笔输入法(版本不限)；Adobe Acrobat 9.0 Professional ；Microsoft Word2010版、谷歌浏览器 Chrome（最新版），且设为默认浏览器。

（二） 竞赛软件

1. 模块一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中望建筑 CAD 教育版 2019 绘图软件

2. 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Microsoft Excel2010 版或 WPS Office 办公软件

3. 模块三 指令深化设计：中望建筑 CAD 教育版 2019 绘图软件

4. 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中望答题软件

（三） 计算机配置

1. 服务器

服务器	计算机配置	1. 操作系统:Windows10 64位(<50人)或 Windows10/Windows server 2012 64位 (>50人) 2. 必须有D盘。 3. CPU:≥i5, 不限主频; 4. 内存: ≥4G (<50人); ≥8G (>50人) 独立显卡(显卡8G) 5. 显示器: ≥19寸(不限缩放比) 6. 固定IP地址
	2. 其他软件	1. Microsoft Office2010 或WPS Office 2. 谷歌浏览器Chrome(最新版),且设为默认浏览器。
网络	服务器与选手计算机必须在一个局域网内, 局域网通畅无通信故障。	

2. 选手计算机(含备用机):

计算机	1. 不能为无盘工作站、云机房、云桌面等任何“云”运行管理模式的计算机。 2. 操作系统: Windows10 64位 3. CPU: ≥i5, 不限主频 4. 内存: ≥8G 独立显卡 (显存≥2G) 5. 显示器: ≥19寸(不限缩放比)
其他软件	1. Adobe Acrobat 9.0(可高于此版本, 或其他能正常阅读、编辑PDF文件的软件, 如福昕软件等, 版本不限); Microsoft Office2010 或 Wps Office; 看图软件等。 2. 搜狗拼音输入法与搜狗五笔输入法(版本不限) 3. 谷歌浏览器Chrome(最新版),且设为默认浏览器。
网络	服务器与选手计算机必须在一个局域网内, 局域网通畅无通信故障。
赛位	每三台机器为一组赛位, 赛位之间设置隔挡, 避免相互干扰。

十一、成绩评定

(一) 评分标准

1. 采取竞赛任务得分、错误不传递、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分别计算各竞赛任务得分, 按规定比例计入团体总分。模块一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 得分占 30%权重; 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得分占 20%权重; 模块三 指令深化设计, 得分占 30%权重; “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得分占 20%权重。

2. 各竞赛任务得分和竞赛团体总分均采用百分制计分。竞赛团体总分=“建筑装饰施工图深化设计”竞赛任务得分×30%权重+“建筑装

饰工程量清单编制”竞赛任务得分×20%权重+“指令深化设计”竞赛任务得分 30%权重+“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竞赛任务得分×20%权重。

3. 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不遵守赛项规程，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裁判组根据赛项规程和相关要求，给予选手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的处分。

4. 评分细则

模块一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竞赛任务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点	评分标准
1	封面	1	信息正确、美观。	绘制规范得1分 无封面扣1分
2	目录	1	目录内容完整，顺序正确。 内容及顺序：装饰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楼地面平面图、顶棚平面图、室内立面图、墙柱面装饰剖面图、装饰详图。	绘制规范、完整、顺序准确得1分； 错漏一处扣0.1分，顺序不正确扣0.2分，正文图纸排布和目录不符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4	施工说明内容应包含：工程概况、设计风格、施工工艺、构造做法及注意事项。	漏一项扣1分，每项中内容中每出现一处不完整、不准确扣0.2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表	3	材料选用、材料表编制。	材料描述完整准确，和图纸对应，表格完善清晰得4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整、不准确以及不清晰处扣0.2分，扣完为止。
5	建筑平面图	5	a、图纸比例、图幅。 b、空间平面：轴线、墙体、隔墙、柱子、门、窗等。 c、尺寸标注：建筑主体结构，墙体和隔墙定位尺寸标注。 d、符号：内视投影符号、详图索引符号、轴线编号等。 e、说明：文字说明、图名比例。 f、图线：符合国家相关制图标准的要求。	每漏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0.2分，扣完为止。
6	平面布置图	8	a、图纸比例、图幅。 b、空间位置：各功能空间的家具、陈设、隔断、绿化等的形状、位置。固定的装饰造型、隔断、构件、家具、卫生洁具、照明灯具、花台、水池、陈设以及其他固定装饰配置和饰品；标注门窗编号及开启方向，表示家具的橱柜门或其他构件的开启方向和方式；其他平面布置图需要表达内容；所绘设计图内容及空间布置形式，须与所提供的方案设计图相符；布置合理，家具尺度合理，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规范、	每漏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

			<p>美观。</p> <p>c、尺寸文字标注：装饰尺寸标注，如隔断、家具、装饰造型等的定形、定位尺寸；相关文字标注。</p> <p>d、符号：内视投影符号、详图索引符号、标高符号等。</p> <p>e、图线：符合相关制图标准,合理,美观。。</p>	号等扣0.2分,扣完为止。
7	地面铺装图	5	<p>a、图纸比例、图幅。</p> <p>b、楼地面面层分格线和拼花造型,平面布置图表达的相关内容等。</p> <p>c、尺寸文字标注:建筑主体结构,标注其开间、进深、门窗洞口等尺寸;标注分格和造型尺寸;相关的文字标注。</p> <p>d、细部做法的索引符号、图名比例、标高符号等。</p> <p>e、图线:符合相关制图标准,合理,美观。</p>	每漏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0.2分,扣完为止。
8	顶平面图	8	<p>a、图纸比例、图幅。</p> <p>b、平面布置图表达的相关内容。</p> <p>c、所绘设计内容及形式应于方案设计图相符。顶棚(天花)造型、天窗、构件、装饰垂挂物及其他装饰配置和饰品;所有明装和暗藏的灯具(包括火灾和事故照明灯具)、发光顶棚(天花)、空调风口、喷头、探测器、扬声器、挡烟垂壁、防火卷帘、防火挑檐、疏散和指示标志牌等的位置。可画出顶棚的造型断面图。</p> <p>d、图线:按照相关制图标准设置图线。</p> <p>e、尺寸文字标注:建筑尺寸、顶面的造型、面层设备等定位尺寸;相关的文字标注、图名比例。</p> <p>e、符号:顶面标高符号、细部索引符号、</p>	每漏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0.2分,扣完为止。
9	立面图	30	<p>a、图纸比例、图幅。</p> <p>b、绘制剖立面图。</p> <p>所绘设计内容及形式应于方案设计图相符。绘制剖到的建筑结构(墙体、楼板和梁)、剖到墙体位置的装饰完成面线、吊顶造型轮廓线、地面完成面线;立面和柱面的装饰造型、固定隔断、固定家具、装饰配置、饰品、广告灯箱、门窗、栏杆、台阶、设备面板等的位置。靠墙活动家具视情况绘制。非固定物如可移动的家具、艺术品、陈设品及小件家电等一般不需绘制图线:</p> <p>c、按照相关制图标准设置图线(说明:靠墙的活动家具用虚线表示)</p> <p>d、尺寸文字标注:建筑尺寸、墙面的造型定位尺寸、面层设备等定位尺寸;相关的文字标注、图名比例等。</p> <p>e、符号:轴线、立面标高符号、细部索引符号、剖切索引符号、填充图例说明等。</p>	每漏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0.2分,扣完为止。

10	剖面图及装饰详图	30	<p>a、图纸比例、图幅。</p> <p>b、剖面大样图。所绘设计内容及形式应于方案设计图相符。局部剖面图应能绘制出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和立面图中需要特殊表达的部位，应表明剖切部位的装饰装修构造的各组成部分的关系或装饰装修构造与建筑构造之间的关系。</p> <p>c、局部大样图所绘设计内容及形式应于方案设计图相符。将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中某些需要更加清晰表达的部位，单独抽取出来绘制大比例图样，大样图要能反映更详细的内容。</p> <p>d、按照制图标准设置图线</p> <p>e、尺寸文字标注：建筑尺寸、构造及定位尺寸、详细造型尺寸；标注装饰材料的种类、图名比例等。</p> <p>f、符号：轴线、标高符号、填充图例说明等。</p>	每漏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0.2分，扣完为止。
10	虚拟打印	5	<p>设置正确，布局合理、美观，视口比例选择正确。</p> <p>图幅尺寸正确，图框及标题栏完整。</p> <p>图纸完整，无缺失。图纸合成顺序正确。</p>	<p>虚拟打印不完整，每遗漏一张扣0.5分，扣完为止。</p> <p>每出现一处图幅、图框、标题栏不完整、不正确，扣0.2分。合成后图纸顺序不对扣1分。</p> <p>没有合成扣2分。</p>
	合计	100		

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 竞赛任务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清单编号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占10%	占40%	占5%	占40%	5%
1	天棚工程部分	20	<p>项目编码要符合规范要求；按照规范要求项目划分；特征描述完整，构造、材料描述详细；单位正确；工程量计算表达明确，计算符合规范要求；计算结果正确性。</p> <p>每出现一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p>	<p>完整正确得90—100；基本完整正确得75—90；主要内容有描述但不完整得60—75；主要内容没描述得分低于60。每出现一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p>	<p>每出现一处单位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p>	<p>没有计算公式不得分；计算不完整，每出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p>	<p>计算结果和计算公式不符不得分</p>	
2	楼地面工程部分	20						
3	墙柱面工程部分	40						
4	门窗工程部分	10						
5	其他工程部分	5						
6	措施项目部分	5						

7	合计	100						
---	----	-----	--	--	--	--	--	--

模块三 “指令深化设计”竞赛任务评分细则

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由专家组在竞赛中提交裁判长

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竞赛任务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点	评分标准
1	单项选择题	60	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最符合题意。	每题1分。错选，本题不得分。
2	多项选择题	40	每题的备选项中，有2个或2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	每题2分。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分。
	合计	100		

(二) 评分方式

1. 模块一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由竞赛评分裁判员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判。

2. 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由竞赛评分裁判员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判。

3. 模块三 指令深化设计：由竞赛评分裁判员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判。

4. 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本环节为计算机智能评分。参赛选手在计算机上利用答题系统答题，由答题系统自动判分。

5. 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6. 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加密裁判现场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

(1)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选手（团队）抽签并对参赛选手（团队）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

(2)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

(3)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选手（团队）的竞赛结果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7. 成绩审核。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8. 赛项最终得分按 100 分制计分。最终成绩复核无误，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 小时。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经裁判长、监督组长和仲裁长在成绩单上签字后，在闭赛式上公布竞赛成绩。

（三）评分裁判具体要求

序号	专业技术方向	知识能力要求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1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	1. 掌握建筑装饰识图、制图的知识；掌握建筑装饰材料、构造和施工知识；掌握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材料制品加工知识；熟悉规范相关内容。 2. 能够熟练操作建筑 CAD 软件；能够熟练设计建筑装饰施工图及深化设计图纸；独立	1. 教师实践经验丰富，专业课程教龄 5 年以上； 2. 企业人员从事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年限 6 年以上；	讲师或工程师及以上

		完成 3 项以上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参与 3 项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	建筑装饰工程造价	1. 掌握建筑装饰识图、制图的知识；掌握建筑装饰材料、构造和施工知识；掌握工程造价相关知识； 2. 能够熟练识读图纸并编制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 3. 独立完成 5 项以上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1. 教师实践经验丰富，相关课程教龄 5 年以上； 2. 企业人员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6 年以上	讲师或工程师及以上

（四）裁判总人数

裁判长 1 人，加密裁判 3 人，现场裁判 6 人（按每赛场 2 人，3 个赛场计算，若赛场数增加，裁判数相应增加），评分裁判由裁判长根据评判数量在领队会上现场抽取确定，统分裁判 2 人。

（五）成绩确认与公布

识图与绘图成绩分项统计并汇总、解密、折算成总成绩后，经裁判长审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裁判长或赛项执委会相关人员接受参赛队的咨询。

仲裁组负责接受参赛队的投诉，并负责仲裁。

十二、奖项设定

（一）选手奖励支持措施

赛项设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二）其他人员和单位奖励支持措施

1. 为获得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2. 为严格执行大赛各项制度规定，作风正派、执裁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得到裁判团队及参赛师生广泛认可的裁判颁发“优秀裁判

员”证书。凡有投诉记录的一票否决(恶意投诉除外)。

3. 为在大赛筹备、组织过程中，作出贡献突出的大赛专家、监督仲裁员和承办院校工作人员颁发“优秀工作者”证书。

十三、赛场预案

(一) 赛场应配备有稳定的水、电、气源和应急供电设备。保安、公安、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二) 合作软件企业应配合做好竞赛技术平台相关可靠性测试，制定竞赛应急处理预案。竞赛过程中，相关工程师、工作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若出现竞赛技术平台软件故障，合作软件企业必须及时配合裁判长等相关人员，及时妥善处置。

(三) 承办院校赛前应会同赛项专家组共同制订竞赛平台可能出现故障的各项应急预案。正式开赛前，在监督人员的监示下，进行综合模拟演训，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预案可靠可行。竞赛过程中，相关工程师、工作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若出现竞赛技术平台硬件故障，承办院校必须及时配合裁判长等相关人员妥善处置。

(四) 针对赛项内容特点，每参赛队增设一台计算机，且技术平台与竞赛计算机一致，作为备用机，以防计算机卡顿等影响参赛选手公平公正竞赛的不可控但可能出现的情况。

(五) 在竞赛过程中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设备检修工程师确认、经现场裁判请示裁判长同意后，可将该参赛选手(团队)的竞赛时间相应后延，确保参赛选手公平公正的竞赛。

（六）赛项组委会会同承办院校制定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七）大赛期间，承办院校须在赛场设置医疗医护工作站。竞赛过程中，医护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十四、赛项安全

为保证比赛安全进行，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文件，落实相关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具体的措施是：

（一）赛项组委会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承办院校赛前按照赛项组委会要求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二）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发生意外事件。竞赛期间所有车辆、人员均应凭证进入赛地。

（三）承办院校应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抢救设施。

（四）赛项组委会须会同承办院校制定赛场、体验区和观摩活动的人员疏导方案。

（五）大赛期间，赛项承办院校须在赛场设置医疗医护工作站。在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六）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和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赛项承办单位统

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七）各院校在组织参赛队时，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赛区应能提供稳定的水、电等竞赛与生活必备的资源，并有供电应急设备。保安、公安、医护、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九）竞赛涉及的计算机等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十）赛项组委会应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十一）承办校负责参赛院校师生的校内安全，对于校外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参赛院校自行承担。

十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每队参赛选手必须为同一院校的在校学生，不得跨校组队。同一院校参赛队不超过 2 支。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2. 领队熟悉竞赛规程和赛项须知，主要负责传达赛前相关会议精神、组织本校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协调本校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处理参本赛队的投诉申请等事宜。
3.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于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参赛选手因

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决定是否可进行缺员比赛，并上报大赛组委会备案。如未经报备，发现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均不得入场。

4. 参赛选手按照大赛规程安排，凭参赛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5. 参赛选手（团队）可统一着装，但不应出现院校及个人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并符合安全及竞赛要求。

6. 参赛队统一使用赛场提供的计算机、竞赛应用软件和工具等。

7. 各参赛队必须按相关操作规程要求参与竞赛，在竞赛过程中不按操作要求，出现人为损坏赛项提供的设备情况，由参赛队照价赔偿。

8. 参赛队应该参加赛项组委会组织的闭赛式等各项赛事活动。

9. 在赛事期间，领队及参赛队其他成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凡发现有不当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10. 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参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惩办法》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其中，对于比赛过程及有关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以适当方式通告参赛院校或其所属地区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每个参赛队最多可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允许指导教师缺席竞赛。

2. 指导教师应该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3. 指导教师参加赛项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4. 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仲裁及赛项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按照赛项指南规定和大赛制度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该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如因严重违背竞赛纪律和规则的，现场裁判员有权终止其竞赛。

2.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定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 参赛选手应该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在竞赛中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设备检修工程师确认、经现场裁判请示裁判长同意后，可将该参赛选手（团队）的竞赛时间相应后延。

4.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

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5. 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等，应向指导老师反映，由指导老师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群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参赛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2. 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明确职责，规范言行。

3. 积极参加有关的培训、学习，规范上岗、规范工作。

4. 赛前 60 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赛区赛项组委会请假。

5. 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如遇突发事件，应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6. 保持通信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十六、申诉与仲裁

（一）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二）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

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 2 小时不予受理。

（五）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十七、竞赛观摩

本赛项公开观摩的对象为领队、指导老师。观摩人员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在指定的观摩室观摩，不得影响技能操作比赛，不得指导、指挥场内选手或答疑。

十六、竞赛直播

本赛项采用现场（网络）监控，竞赛期间在指定区域直播。摄录赛项的比赛过程中不得影响选手的比赛，不得指导、指挥（含手机、对讲机遥控等）场内选手或答疑。

十九、资源转化

大赛成果包括赛项成果、专业知识展示资料、企业参展资料、企业基本信息等四个方面，充分利用职业技能大赛的展示交流平台，整理编辑竞赛成果，经过加工与开发，转化为教学资源，服务教学，成果共享。

备注：1. 规程未尽事宜及竞赛规则以大赛文件为准

2. 规程与大赛文件冲突的以大赛文件为准